

# 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的适用困境及疏解路径

陈俊世 陈荣

广西大学法学院，广西南宁，530004；

**摘要：**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作为一个从刑事司法范式中引入的“外源型”理论，因其在适用上的灵活性与实效性，逐渐获得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裁判者的青睐。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在适用上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配套制度不健全，公众参与及监督不足等现实困境。为破解上述困境，提高其在适用中的指导性与实效性，环境司法应始终兼顾公正与效率的价值，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健全配套制度机制，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

**关键词：**恢复性司法；环境公益诉讼；替代性修复；认购碳汇

**DOI：**10.69979/3029-2700.25.06.034

## 引言

2024年1月，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检察院对罗某某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最终确定罗某某通过认购碳汇的方式承担其民事责任。为有效应对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司法疑难，环境公益诉讼无疑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手段。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理念不仅强调对受损生态环境的恢复，更强调通过替代性修复措施来抵偿生态环境的受损，进而实现环境公益诉讼的公平与正义，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本文旨在通过分析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在适用过程中面临的困境，并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疏解策略，对于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提高环境司法效能、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1 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的理论内涵与司法实践

恢复性司法是一种源自刑事司法学的司法理念，其理论之滥觞可追溯至20世纪70年代末，最早由美国学者巴尼特（R. Barnett）提出。然而，当时的恢复性司法理念尚未被裁判者所广泛应用，质言之，作为更“年轻”的司法理念——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其理论概念尚付诸阙如。随着司法改革运动的发展，恢复性司法理念与其他司法领域有机结合后而递嬗演变，并在环境资源审判领域中形成了时代特点鲜明的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理论。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作为环境侵权的救济理念，新法理也从“侵权损害论”朝着“生态恢复论”发展。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作为一种强调修复受损生态、恢复人与社会和谐关系的司法理念，有别于传统报复性司法，是对报复性司法的反思和批判。

它不仅强调公正与效率的价值，更强调在守正基础上进行“绿色化”创新，对于环境损害的救济以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坚持修复优先，在实践中探索并衍生出多种新型的履行方式。在应对生态修复这一艰巨且紧迫的任务时，我们必须站在更高的战略全局角度，全面审视和规划，采取更为科学、系统、精细化的生态修复治理策略。<sup>[1]</sup>比如，以认购碳汇作为恢复性司法<sup>[2]</sup>替代性修复措施，包括司法中适用最多的森林林业碳汇、利用海洋生物吸收大气二氧化碳的蓝色碳汇、土壤田地碳汇等。这些新型修复措施体现了法理基础的时代化发展，既丰富了替代性修复的绿色价值内涵，也契合我国“双碳”目标的实践内容。

近年来，我国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呈现增长趋势，所涉领域广泛。2023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58555件，审结231830件，同比分别下降5.4%和5.8%。包括受理刑事一审案件30970件，审结28315件；受理民事一审案件169569件，审结154084件；受理行政一审案件58061件，审结49431件。其中，共受理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6219件，审结5403件；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55件，审结233件；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涉碳市场交易案件108件。<sup>[3]</sup>

## 2 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适用的困境

### 2.1 法律依据不明确

在环境公益诉讼中，恢复性司法的应用面临的首要困境是法律依据的不明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立法滞后与空白。现有的环境法律体系虽然涵盖了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但在恢复性司法这

一具体领域，立法相对滞后，存在大量空白。例如，对于生态环境损害的具体修复标准、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修复效果的评估标准等，现行法律往往缺乏明确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难以操作。

第二，法律条款模糊。即便在某些法律条文中提到了恢复性司法的相关概念，但往往表述模糊，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譬如，法律规定了“采取修复措施”的环境损害责任承担方式，但对于如何确定修复方案、修复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修复效果的验收标准等，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

[4]

第三，法律衔接不畅。环境公益诉讼涉及多个法律领域，包括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然而，这些法律在恢复性司法方面的规定往往各自为政，缺乏有效的衔接机制。这导致在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在适用恢复性司法时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影响了司法公正和效率。

## 2.2 配套制度不健全

成熟的配套制度是在环境公益诉讼中有效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又一关键，然而，目前这些配套制度还存在诸多不健全之处。

第一，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评估机制仍不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是恢复性司法的基础性工作。然而，目前我国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尚不完善，存在鉴定机构数量不足、鉴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鉴定费用高昂等问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因此而难以保证，进而阻碍了恢复性司法的有效实践。

[5]

第二，修复监管与保障机制缺失。在环境公益诉讼中，修复责任的履行、修复过程的监管以及修复效果的评估都需要有效的监管和保障机制。然而，目前这些机制尚不健全。<sup>[6]</sup>例如，修复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问题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修复效果的评估也缺乏科学的方法和标准。这些问题都可能导致修复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甚至造成二次损害。

## 2.3 公众参与与监督不足

公众参与与监督是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不可或缺的环节。然而，目前公众参与与监督的力度还远远不够。

第一，公众环保意识薄弱。由于长期以来的环境教育缺失和社会物质化倾向的影响，公众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普遍不高。许多公众对环境问题缺乏足够的关注

和了解，更难以参与到环境公益诉讼和恢复性司法中来。公众环保意识的薄弱进一步削弱了他们参与生态恢复性司法的积极性和有效性。譬如，北京某法院在处理某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积极引入公益性基金会作为第三方，管理和监督使用生态环境修复资金，实施替代性修复，从而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理念，然而，案件在实际执行中也确实遇到了不小的挑战——虽然通过公益信托方式解决了部分问题，但为了生态修复内容能被科学且透明地贯彻落实，仍需要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和全程监督。

第二，监督机制不健全。目前，环境公益诉讼和恢复性司法监督机制的构建尚未完善，仍有不少机制短板。例如，环境信息公开渠道有限且不够透明导致公众难以获取全面的环境信息；举报和监督途径不畅使得公众难以通过有效途径对环境问题进行举报和监督；政府部门在环境监督中也存在自我监督的问题导致监督效果大打折扣。这些监督机制的不健全使得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的实施效果难以得到有效保障。<sup>[7]</sup>

## 3 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适用困境的疏解路径

### 3.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为了克服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在法律依据上的不明确性，亟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第一，制定专项法律。推动制定一部专门关于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的法律，明确恢复性司法的法律地位、基本原则、适用范围、责任主体、程序规范等核心要素。该法律应成为环境公益诉讼领域恢复性司法实践的主要依据。

第二，修订现有法律。在《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中增加或完善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条款。特别是要明确生态环境损害的具体修复标准、责任承担方式、修复效果的评估标准等，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导。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可联合发布关于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对法律适用中的模糊问题进行细化解释，统一司法标准，提高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

### 3.2 健全配套制度机制

为支持恢复性司法的有效实施，需要健全一系列配套制度机制。

第一，加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建设。推动建立独立的、专业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提高鉴定评估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同时，加强对鉴定评估机

构的监管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完善修复监管与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修复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和监管方式。加强对修复过程的监管和指导，确保修复工作按照既定方案有序进行。同时，建立修复效果评估机制，对修复效果进行科学评估，确保修复质量达到预期目标。<sup>[8]</sup>第三，设立生态修复基金。探索设立生态修复基金，为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提供资金支持。基金可来源于政府拨款、社会捐赠、环境损害赔偿金等多种渠道。通过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支持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顺利开展。

### 3.3 加强公众参与及监督

公众参与与监督是保障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公正性和有效性的重要环节。

第一，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通过加强环境教育、宣传普及环保知识等方式，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引导公众关注环境问题，积极参与环境公益诉讼和恢复性司法活动。

第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多元化的公众参与渠道，包括公开听证、征求意见、社会监督等。确保公众在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sup>[9]</sup>

第三，建立多元化的监督机制。构建政府监管、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监督机制。政府部门应加强对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的指导和监督；司法机关应依法依规审理案件，确保司法公正；社会组织和公众应积极参与监督，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力量。通过多元化的监督机制，共同推动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的有效实施。

## 4 结语

恢复性司法理念的贯彻落实在生态保护与修复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对于筑牢生态屏障，保护绿水青山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恢复性司法中，相较于直接的原位修复，替代性修复的实践现状更为复杂，也依然面临诸多挑战。通过对恢复性司法理论内涵、特征意义的梳理以及对不同修复类型逻辑层次的廓清，针对恢复性司法适用现状存在的各种问题，应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确保建设稳定的“法治框架”；健全配套制度机制，统一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加强公众参与与监督，将腐败与不公正杜绝于微尘之中。兼顾公正与效率的恢复

性司法价值，提高适用中的指导性与实效性，有效推动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真正实现具有时代特色的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

## 参考文献

- [1] 谢文娟：《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指向》，载《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第93-99页。
- [2] 如无特殊说明，本处及后文所谈及之“恢复性司法”皆指“环境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3）》，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34381.html>，2024年12月21日访问。
- [4] 宁清同，南靖杰：《生态修复责任之多元法律性质探析》，载《广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第107-117页。
- [5] 兰绍清：《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研究——基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方法的构建》，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0期，第182-188页。
- [6] 高俊涛，董建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科学运行的制度保障》，载《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6期，第80-85页。
- [7] 田玉明，李梁：《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我国环境犯罪中的适用》，载《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第48-52页。
- [8] 唐杰，蒲映竹：《“三治”结合语境下农村社会治理中法治优先探析》，载《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2022年第4期，第86-92页。
- [9] 刘小飞：《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的基本制度与实践发展》，载《领导科学论坛》2018年第2期，第64-80页。

作者简介：陈俊世（1995-），男，汉族，广西钦州人，广西大学法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  
陈荣（1998-），男，汉族，广东肇庆人，广西大学法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行政法，行政诉讼法。